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90—2013
代替 GA 490—2004

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machine-readable information of the resident ID card

2013-01-09 发布

2013-01-0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A 490—2004《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GA 490—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标准名称的英文表述(见封面,2004 年版的封面)；
- 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4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修改机读信息构成描述,机读信息构成文件的描述调整到“4.1 机读信息构成”,并以表格形式表示,其他表格序号依次相应调整(2004 年版的 4.2、4.3、4.4)；
- 增加“机读指纹信息文件”(见 4.4)；
- 删除“追加住址”和“集成电路管理信息”的术语定义(2004 年版的 3.1、3.2)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邓蔚、朱克勤、唐玉建、周东平、李英、张莹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A 490—2004。

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的表示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居民身份证的制作、检测、管理和应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61.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:人的性别代码

GB/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

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

GB 1300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(UCS)

GA 449 居民身份证术语

GA/T 2000.16 公安信息代码 第16部分: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

3 术语和定义

GA 44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证件机读信息

4.1 机读信息构成

机读信息由机读文字信息文件、机读相片信息文件、机读指纹信息文件、追加住址信息文件和卡体管理号文件构成。机读信息构成见表1。

表1 机读信息构成

文件名称	文件容量(字节)	说 明
机读文字信息文件	256	存放机读文字信息。机读文字信息采用 GB 13000 的 UTF-16 标准存储。机读文字信息中已定义的数据项占用 220 字节,剩余 36 字节为预留区。各数据项为固定长度,不足部分补空格(0x0020)
机读相片信息文件	1 024	存放机读相片信息
机读指纹信息文件	1 024	存放指纹特征数据
追加住址信息文件	280	存放住址变动信息。追加住址信息文件采用 GB 13000 的 UTF-16 标准存储。各数据项为固定长度,不足部分补空格(0x0020)
卡体管理号文件	24	存放居民身份证专用集成电路序列号和证卡序列号